**佛山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监督管理服务**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一、项目背景

为了进一步完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掌握情况，评估实施效果，综合运用重点督办、专项检查、绩效评价、监测评估等手段，创新工作方法，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和后期扶持政策顺利实施，开展水库移民相关业务咨询服务，统筹规划，补短板、强弱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加快各区水库移民资金的使用，规范各区移民项目实施管理，不断巩固并扩大扶持效果，促进佛山市水库移民工作的实施管理，逐步探索形成一套适合佛山市水库移民工作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以维护移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因此为了佛山市各区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规范性，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有助于保障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提高移民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 二、项目名称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监督管理服务

# 三、技术服务范围

根据广东水工程移民网的数据显示，佛山市水库移民包括禅城区24人、南海区304人、顺德区122人、高明区1519人（含三峡移民929人）、三水区1154人（含三峡移民1148人）等5个区共3123人。

# 四、技术服务内容

（1）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2）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

（3）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

（4）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业务技术指导工作

（5）派遣1名专业人员驻局，协助开展检查、调查、调研等移民安置监督管理工作，为我局相关科室履职提供支撑。

# 五、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1）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依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水库移民工作监督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移民〔2019〕365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工作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水移民〔2019〕400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库移民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水移民函〔2020〕24号）的规定，配合佛山市水利局对辖区内相关移民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监督检查工作包括主体责任、配套文件、人口核定、后期扶持规划及方案、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及问题整改等。

工作要求：成立检查工作小组，现场走访、查阅资料。

（2）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9]89 号）和中央、省级、市绩效评价工作内容，开展常规性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负责指导各区相关资料的填报。

工作要求：根据省、市本年度工作任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

根据《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号）的规定，监测评估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系统、科学的原则，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进行客观评价，其主要任务是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和系统评估。配合省级监测评估工作部分，及根据省级常规监测评估要求，开展市级监测评估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根据省、市本年度工作任务开展监测评估工作。

（4）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业务技术指导工作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2号）、《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移[2013]48号）和《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管理细则的通知》（粤移[2015]20号）等相关水库移民政策文件要求，配合佛山市水务局开展水库移民相关工作。

工作要求：根据省、市本年度工作任务开展监测评估工作。

1. 派遣1名专业人员驻局

协助开展检查、调查、调研等移民安置监督管理工作，为我局相关科室履职提供支撑。

工作要求：驻局人员应具备水库移民管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如我局认为未能达到要求，服务方须根据我局提出的要求更换。

# 六、项目服务费用

年服务费最高限价为18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咨询费、现场核查交通费和食宿费、驻点人员薪金等完成本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费用。